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72-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72-10号**

**致：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0]010696号”《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



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医保政策相关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本所律师根据专业范畴，对本问询问题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是否存在因各地增补而列入医保乙类药品的情形

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的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药品名称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自主生产药品	大黄利胆胶囊	医保乙类
	七味肝胆清胶囊	---
	桂蒲肾清胶囊	---
	固精麦斯哈胶囊	---
	红草止鼾颗粒	---
委托生产药品	碳酸钙 D3 咀嚼片	---
	骨化三醇胶丸	医保乙类
	盐酸曲唑酮片	医保乙类
	丙硫氧嘧啶片	医保甲类
	巴氯芬片（郝智）	医保乙类
	巴氯芬（力奥来素）	医保乙类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医保乙类
	硫辛酸注射液	医保乙类



GRANDWAY

根据各地医保目录、查询药智网（<https://www.yaozh.com/>，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碳酸钙 D3 咀嚼片在河北省、浙江省等地因地方增补而列入医保乙类药品。

## （二）主要产品是否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中不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以下药品不纳入《药品目录》：（一）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二）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三）保健药品；（四）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五）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六）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七）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八）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说明，逐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属于（一）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	是否属于（二）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	是否属于（三）保健药品	是否属于（四）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	是否属于（五）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	是否属于（六）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	是否属于（七）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是否属于（八）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1	碳酸钙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D3 咀嚼片								
2	骨化三醇胶丸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盐酸曲唑酮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丙硫氧嘧啶片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巴氯芬片(郝智)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巴氯芬片(力奥来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8	硫辛酸注射液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	大黄利胆胶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七味肝胆清胶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桂蒲肾清胶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	固精麦斯哈胶囊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	红草止鼾颗粒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碳酸钙 D3 咀嚼片在河北省、浙江省等地因地方增补而列入医保乙类药品，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中不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

## 二、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 （一）成都健欣的基本情况

#### 1. 成都健欣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成都健欣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成都健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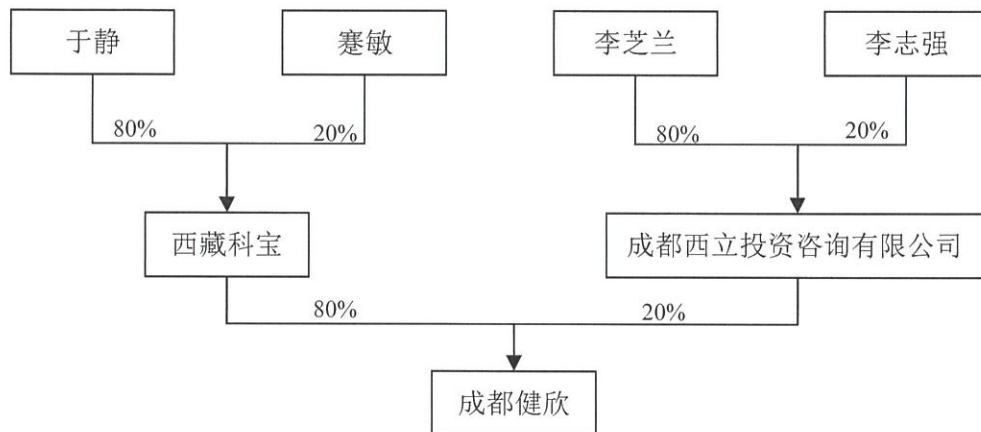
名称	成都市健欣医药工业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40338234G



GRANDWA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科南二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蓝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保健品、化妆品。

根据成都健欣及其控股股东西藏科宝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成都健欣穿透至自然人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成都健欣、西藏科宝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12 年以来西藏科宝为成都健欣的控股股东，于静（李宝康哥哥的配偶）通过西藏科宝可控制成都健欣 80% 的股权，为成都健欣的实际控制人。经蓝健华、李宝康、于静确认，于静持有的西藏科宝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蓝健华、李宝康持有的情形，成都健欣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 成都健欣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成都健欣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都健欣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将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用于蜂窝式移动电话系统基站外，成都健欣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成都健欣的主要成



本费用为固定资产折旧。

## （二） 关于成都健欣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成都健欣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4”。

根据成都健欣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自 2012 年以来，成都健欣一直为实际控制人亲属于静（李宝康哥哥的配偶）控制的企业，由于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而当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固定资产较少，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较少，但银行贷款一般需要抵押担保，为了满足发行人日常银行融资需求，成都健欣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随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昶生物取得了土地及房产，在 2017 年之后，成都健欣未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0]8-38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成都健欣确认，成都健欣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偿还等情形，未发生成都健欣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成都健欣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 （三） 成都健欣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成都健欣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并经成都健欣确认，报告期内，成都健欣只有一名员工，成都健欣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

根据成都健欣提供的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成都健欣确认，报告期内，除将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用于蜂窝式移动电话系统基站外，成都健欣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成都健欣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静（李宝康哥哥的配偶）为成都健欣的实际控制人，成都健欣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都健欣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



供无偿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成都健欣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不存在成都健欣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三、 关于对赌协议。（《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2017年8月22日，重庆德同、上海德荔、王雪梅、梅秀芹、余农、王树高与蓝健华、李宝康、蓝海、兰凤、蓝安平（蓝健华、李宝康、蓝海、兰凤、蓝安平合称“创始股东”）、西藏和之君（创始股东、西藏和之君合称“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1月22日，前海投资与原股东、重庆德同、上海德荔、王雪梅、梅秀芹、余农、王树高（前海投资、重庆德同、上海德荔、王雪梅、梅秀芹、余农、王树高合称“新股东”）签订《补充协议》（以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称“对赌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对赌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6月28日，重庆德同、上海德荔、前海投资、梅秀芹、余农、王树高与蓝健华、李宝康、蓝海、兰凤、蓝安平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蓝健华、李宝康、蓝海、兰凤、蓝安平应向重庆德同、上海德荔、前海投资、梅秀芹、余农、王树高合计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1,640万元。

根据原股东和新股东2020年6月28日签订的《终止协议》、2020年11月9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但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撤销或退回、未能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对赌协议恢复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新股东与创始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发行人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根据《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新股东不得依据对赌协议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义务。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根据对赌协议、《终

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化的条款为“回售权”“反稀释权”条款。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售权”“反稀释权”条款已经失效，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实际控制人不负有回购股份和进行股份补偿义务，不会因履行股份回购或补偿义务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中未约定与发行人市值相关的内容。

4.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未作为股份回购的义务主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相关条款效力仅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撤销或退回、未能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时恢复效力，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将彻底终止，不存在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四、关于自有药品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本所律师根据专业范畴，对本问询问题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关于终止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全国进口总经销关系的原因、发生背景，是否存在纠纷

2019年3月21日，香港海默尼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华润医药”）签订《进口总经销协议》，香港海默尼指定华润医药为骨化三醇胶丸、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力奥来素）、硫辛酸注射液在中国大陆的进口总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香港海默尼、华润医药于2019年11月签订的《进口总经销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实际控制人陈述，终止与华润医药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关系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双方属初次合作，相互了解不够深入，日常工作配合不太顺畅，且双方对市场开拓方向存在分歧；二是由于发行人总体业务规模较小，在华润医



GRANDWAY



药的整体医药配送体系中占比极低，业务合作中未受到足够重视；三是因为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持续尝试多种类型的营销模式、拓展各类规模大小不一的客户，而华润医药规模很大、运营体系复杂、流程冗长、无法满足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需求；四是华润医药正在开展进口业务整合，相关业务由北京总部拓展，但由其上海子公司落地执行，整合方案处于不断调整之中，内部业务处于不稳定状态。

根据《进口总经销协议之终止协议》、对华润医药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华润医药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双方未存在过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纠纷、诉讼、仲裁、争议。

## （二）关于是否与其他配送商存在终止总经销合作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发生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除与华润医药终止全国进口总经销关系之外，发行人还与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国药控股”）终止了关于骨化三醇胶丸、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关系。

2018年9月12日，香港海默尼与国药控股签订《进口总经销协议》，香港海默尼指定国药控股为骨化三醇胶丸、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在中国大陆的进口总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香港海默尼、国药控股、西藏美迪信签订的《进口总经销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实际控制人陈述，发行人终止与国药控股的全国总经销关系的原因与华润医药的情况基本相同；除此之外，2019年国药控股内部进行了较大的组织架构调整，也进一步影响了双方沟通效率和效果。根据《进口总经销协议之终止协议》、对国药控股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国药控股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双方未存在过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纠纷、诉讼、仲裁、争议。



GRANDWAY

## 五、关于母子公司分工与内部转移定价（《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1）

本所律师根据专业范畴，对本问询问题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职能分工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子公司级别	业务分工和联系	目前状态
	直接	间接			
发行人	不适用			具有 GSP 资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药品推广和销售。	存续
西藏美迪信	100.00	—	一级	承担主要的销售推广职能，管理销售推广团队	
香港海默尼	100.00	—		离岸公司，从事药品转口贸易，负责境外委托生产药品、代理进口药品的销售业务	
西藏凯昱	100.00	—		原承担销售推广职能，后组织架构优化，其职能转移至西藏美迪信，目前已停止经营	
重庆海默尼	100.00	—		具备 GMP 资质，主要承担自主生产药品的职能	
台湾海默尼	—	100.00	二级	持有发行人在境外购买的药品 MA	
德国海默尼	—	100.00			
瑞士海默尼	—	100.00			
香港海默宁	—	100.00	三级	离岸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展业务	
美国先迈	100.00	—	一级	曾负责医疗器械研发，后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迈科唯；转让后，重庆迈科唯为控制经营成本已将其注销	
重庆凯昱	100.00	—		具有 GSP 资质，曾经负责代理药品的经销业务；随着“两票制”全面执行，代理药品业务减少导致无业务经营，已注销	已注销
宁波友和	100.00	—		该公司曾为布地奈德鼻喷	



GRANDWAY



				雾剂中国境内的总经销商，发行人为购买布地奈德鼻喷雾剂药品权益而收购该公司；收购后，为了统一管理，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的销售逐渐转变为由子公司香港海默尼负责，该公司无经营，已注销
重庆鲲益	100.00	—		基于融资需要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融资款项清偿后注销
重庆欣健乔	98.00	2.00		基于融资需要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但因出资方要求重新设立欣健乔合伙，故注销
重庆美尼	50.00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具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发行人具备 GSP 资质，负责药品在中国境内的推广和销售业务，并非仅为集团控股平台。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公司架构管理上，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重庆海默尼主要负责执行自主生产职能，具备 GMP 资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配备了生产和质量控制相关的专业团队；(2) 德国海默尼、瑞士海默尼、台湾海默尼均为 SPV，主要目的是为持有发行人在境外购买的药品 MA，而药品 MA 的管理需要专业的技术管理团队参与；因此，采取通过重庆海默尼持股德国海默尼、瑞士海默尼、台湾海默尼等 SPV 的股权架构，有利于对生产和质量控制职能进行统一管理。

此外，香港海默宁由台湾海默尼出资设立为三级子公司，最初主要考虑拟在香港当地开展药品相关业务（而不仅仅是离岸公司），发行人利用台湾海默尼出资担任股东的主要考虑是：（1）台湾海默尼作为境外公司，其向香港地区出资设立公司更为便捷；（2）台湾海默尼作为持有《贩卖业药商许可执照》的专业药品销售企业，有利于香港海默宁未来取得在香港当地开展药品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漆小川

冯 博

2020 年 11 月 13 日